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邹区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家具采购（项目编号：常采竞[2021]0015号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邹区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家具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森格源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9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.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2、邹区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家具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584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8.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南京森格源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3月26日

